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配課規範

公布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體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(依據)

依據台高(二)字第 0920054735 號函之規定，為達授課公平原則、順利推展體育室室務(以下簡稱本室)，特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配課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第二條(報備)

本室教師不得任意要求配合排課，因進修、校外兼課或特殊原因須學校配合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(由排課單位公告)依規定告知或專案簽准，以利本室據以辦理。

第三條(配課條件)

教師配課須結合其專長，並以專長做為配課之優先順序。

第四條(兼課時數)

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，並需先填寫校外兼課申請表報請校長同意。

第五條(聘兼課條件)

各項課程需先由本室專任教師先行配足基本時數後，方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
第六條(配課原則)

本室教師配課基本原則：

- 一、每日配課以不超過六節為限，以提昇教師授課品質。
- 二、每一教師需平均排定一般體育課程及專項選項課程四節以上。
- 三、協助本室行政工作之教師、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年資超過二十年者，兩個半天不配課。
- 四、週六配課者，星期五晚上及星期一整日不予配課。

第七條(實施)

本規範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 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